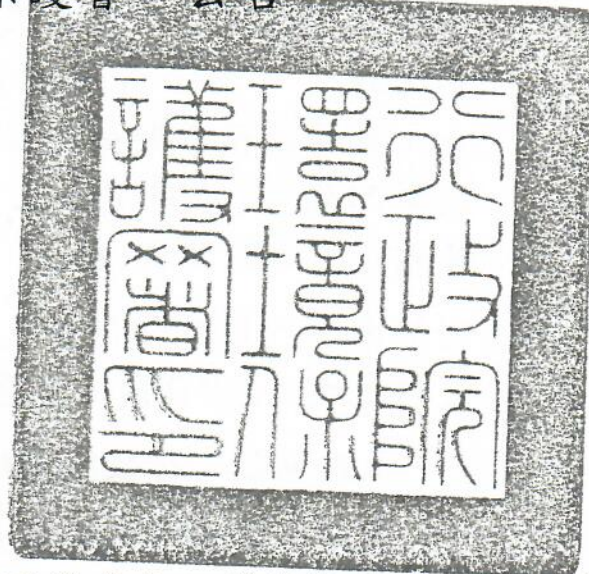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環署化字第1068000519號



主旨：預告廢止「含次氯酸鈣等五種成分之環境衛生用殺菌劑為不列管環境用藥，不適用環境用藥管理法之規定」。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廢止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廢止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4款。
- 三、廢止理由：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4款規定：「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四、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依102年6月13日修正發布之「環境用藥許可證申請核發作業準則」第3條第2項規定「以二氧化氯為有效成分之一般或特殊環境衛生用藥應申請環境用藥許可證之規定，自中華民國103年7月1日施行」，另「次氯酸鈣、亞氯酸鈉、次氯酸鈉」為單一有效成分且濃度在6%以下及「漂白粉」有效氯在濃度40%以下，已納入「環境用藥許可證申請核發作業準則」第3條規範，爰廢止旨揭公告。
- 四、原公告及廢止總說明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egFront/index.jsp>）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